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查扣字[2017]JF12号

当事人(姓名/名称): 深圳德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2335145404E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李松蓀社区第二工业区凤阳路9号2栋1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友龙

我委于2017年8月18日对你(单位)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(深环查扣字[2017]JF12号), 决定对你(单位) _____

深圳德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, 现决定对你(单位) _____

深圳德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自2017年8月18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(异地暂扣物品的,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至_____领取; 逾期不领取的, 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)

联系人: 李松蓀 电话: 83595942 传真: 83594111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岗小学第三楼